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邢民〔2026〕17号

邢台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邢台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妇女联合会，市经开区、市高新区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工作，市民政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了《邢台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

策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要对标政策清单所列项目，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本地相关部门对清单进行细化丰富，补充完善救助项目，明确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救助标准等内容。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救助帮扶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相应救助，真正让好政策转化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邢台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妇女联合会

2026年7月7日

邢台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凡具有我省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确认、发放：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自作出确认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1.信都区、襄都区、沙河市、内丘县、临城县、宁晋县、清河县、市经开区、市高新区9个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为6888元/年（574元/月），城市低保标准为8400元/年（700元/月） 2.隆尧县、柏乡县、平乡县、新河县、广宗县、临西县6个县农村低保标准为6744元/年（562元/月），城市低保标准为7920元/年（660元/月） 3.任泽区、南和区、巨鹿县、南宫市、威县5个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为6600元/年（550元/月），城市低保标准为7560元/年（630元/月）。具体分档和补差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2026〕10号）、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2019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19〕2号）、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4〕10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基本生活救助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邢民〔2022〕39号）	
3		专项救助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	1.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人社复核：学校报市/区人社审核；人社官网公示。 4.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邢市财社〔2019〕72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资助参保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低保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医保给予个人缴费部分60%定额资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5			住院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7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与门诊慢特病救助合并计算，每人每年1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6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起付标准按照省医保局确定的因病致贫监测标准执行，救助比例7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0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先诊疗后付费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邢台市县域内住院患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邢卫医〔2017〕19号）	
8			两癌救助	低保对象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县（区）妇联。 3.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 4.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省妇联关于印发《2026年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妇办字〔2025〕7号，邢台市妇联关于印发《2026年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1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72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1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冀教财〔2018〕27号）	
1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冀教资助函〔2025〕3号）	
15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财〔2018〕39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公办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本市学生；孤儿拓宽至公办专科院校。	1.个人申请。 2.县（市、区）民政部门初审。 3.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对本市困难家庭准大学生予以资助，帮助他们顺利进入大学，使其大学基本生活进一步得到保障和改善；资助标准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	民政	河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福彩献真情 爱心助学子”活动的通知（冀福彩发〔2026〕22号）	
1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邢应急〔2022〕8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低保对象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邢建联〔2026〕10号）	秘密★公开前
1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原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67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7〕2号）	
2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低保对象）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区（县）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区（县）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邢台市主城区2026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邢建〔2026〕2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具有邢台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具有邢台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线下申请：1.本人/监护人向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县(市、区）残联复审，县（市、区）民政审定。 3.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线上申请：本人/监护人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在线提交材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6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每人每月。	民政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冀政字〔2015〕74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民〔2024〕28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4〕30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岁--8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90岁--9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冀民〔2025〕16号）；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最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民〔2025〕19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养老服务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60岁-79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80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冀民〔2025〕16号）；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最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民〔2025〕19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老年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评估。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实施，也可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接到申请或委托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4.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5.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冀民〔2025〕16号）；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最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民〔2025〕19号）	
26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实施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278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2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其他	电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电公司要求	低保对象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电费金额按照居民阶梯电价的第一档电价标准（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含税）计算	供电企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家庭免费电量电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52号）	
28			水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水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水企业		
29			燃气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气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气企业		
30			供暖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暖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暖企业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31	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救助	特困人员供养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确认、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确定发放金额，次月起按月发放至银行卡。	1.信都区、襄都区、沙河市、内丘县、临城县、宁晋县、清河县、市经开区、市高新区9个县（市、区）农村特困标准为8964元/年（747元/月），城市特困标准为10920元/年（910元/月）； 2.隆尧县、柏乡县、平乡县、新河县、广宗县、临西县6个县农村特困标准为8772元/年（731元/月），城市特困标准为10296元/年（858元/月）； 3.任泽区、南和区、巨鹿县、南宫市、威县5个县（市、区）农村特困标准为8580元/年（715元/月），城市特困标准为9828元/年（819元/月）。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7号）、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号）、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4〕10号)	
3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特困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邢民〔2022〕39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33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1.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人社复核：学校报市/区人社审核；人社官网公示。 4.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邢市财社〔2019〕72号）	
34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资助参保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特困人员参保城乡居民医保给予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35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住院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与门诊慢特病救助合并计算，每人每年 1 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 号）	
36			重特大疾病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起付标准按照省医保局确定的因病致贫监测标准执行，救助比例 7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0000 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 号）	
37			先诊疗后付费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特困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邢台市县域内住院患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邢卫医〔2017〕19 号）	
38			两癌救助	特困人员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区/县妇联。 3.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 4.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省妇联关于印发《2026 年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妇办字〔2025〕7 号，邢台市妇联关于印发《2026 年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39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4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72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41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42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43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冀教资助函〔2025〕3号）	
44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冀教财〔2018〕27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45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特困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邢应急〔2022〕8号）	
46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公办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本市学生；孤儿拓宽至公办专科院校。	1.个人申请。 2.县（市、区）民政部门初审。 3.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对本市困难家庭准大学生予以资助，帮助他们顺利进入大学，使其大学基本生活进一步得到保障和改善；资助标准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	民政	河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福彩献真情 爱心助学子”活动的通知（冀福彩发〔2026〕22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47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特困）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特困人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邢建联〔2026〕10号）	秘密★公开前
4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原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67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49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特困）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7〕2号）	
50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财〔2018〕39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51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特困人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区（县）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区（县）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邢台市主城区2026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邢建〔2026〕2号）	
52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岁--8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90岁--9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冀民〔2025〕16号）；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最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民〔2025〕19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53	特困人员	其他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实施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278号）	
54			电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电公司要求	特困人员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电费金额按照居民阶梯电价的第一档电价标准（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含税）计算	供电企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家庭免费电量电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52号）	
55			水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水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水企业		
56			燃气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气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气企业		
57			供暖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暖公司要求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暖企业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58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基本生活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凡具有我省户籍，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7天。 5.确认：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单人保”享受基本生活救助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3〕1号）	
59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特困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邢民〔2022〕39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60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住院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年度标准单行公布，公布前按照原标准执行，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67%，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与门诊慢特病救助合并计算，每人每年1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61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起付标准按照省医保局确定的因病致贫监测标准执行，救助比例7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0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62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6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72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64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财〔2018〕39号）	
65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6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冀教资助函〔2025〕3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67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68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冀教财〔2018〕27号）	
69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公办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本市学生；孤儿拓宽至公办专科院校。	1.个人申请。 2.县（市、区）民政部门初审。 3.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对本市困难家庭准大学生予以资助，帮助他们顺利进入大学，使其大学基本生活进一步得到保障和改善；资助标准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	民政	河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福彩献真情 爱心助学子”活动的通知（冀福彩发〔2026〕22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70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邢应急〔2022〕8号）	
71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邢建联〔2026〕10号）	秘密★公开前
72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区（县）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区（县）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邢台市主城区2026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邢建〔2026〕2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73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岁--8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90岁--9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冀民〔2025〕16号）；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最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民〔2025〕19号）	
7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凡具有我省户籍，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保障范围，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出当地规定，且符合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7天。 5.确认：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邢台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邢民规〔2025〕1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7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先行救助。 3.事后补充材料。 4.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特困可免核对）。 3.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邢民〔2022〕39号）	
76		专项救助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区（县）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录入。 2.审核，区（县）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市县确定。	住建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邢台市主城区2026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邢建〔2026〕2号）	
77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刚性支出困难成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邢建联〔2026〕10号）	秘密★公开前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78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79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72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80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8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冀财教〔2024〕103号）	
82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冀教财〔2018〕27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83	刚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冀教资助函〔2025〕3号）	
84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财〔2018〕39号）	
85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公办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本市学生；孤儿拓宽至公办专科院校。	1.个人申请。 2.县（市、区）民政部门初审。 3.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对本市困难家庭准大学生予以资助，帮助他们顺利进入大学，使其大学基本生活进一步得到保障和改善；资助标准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	民政	河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福彩献真情 爱心助学子”活动的通知（冀福彩发〔2026〕22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8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邢应急〔2022〕8号）	
87			住院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年度标准单行公布，公布前按照原标准执行，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67%，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与门诊慢特病救助合并计算，每人每年1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88			重特大疾病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起付标准按照省医保局确定的因病致贫监测标准执行，救助比例7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0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40号）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89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岁--8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90岁--99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民政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冀民〔2025〕16号）；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最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民〔2025〕19号）	

主动公开

邢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印发